商業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下列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以下簡稱商業法院）處理： 一、關於商業事件之調解、訴訟、非訟、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再審、聲請再審及其他聲請、相關裁定等事件。 二、對商業法院所成立之調解，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事件。 三、對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提付仲裁所成立之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聲請准予執行事件。 下列事件，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商業法院處理： 一、對商業事件之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事件。 二、對於商業事件之仲裁判斷聲請准予執行事件。 三、對於商業事件之外國、香港或澳門確定裁判提起許可執行之訴事件。 四、對於商業事件之外國、香港或澳門仲裁判斷聲請裁定承認事件。 五、對於大陸地區作成商業事件之民事確	第二條　下列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以下簡稱商業法院）處理： 一、關於商業事件之調解、訴訟、非訟、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再審、聲請再審及其他聲請、相關裁定等事件。 二、對商業法院所成立之調解，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事件。 三、對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提付仲裁所成立之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聲請准予執行事件。 下列事件，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由商業法院處理： 一、對商業事件之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事件。 二、對於商業事件之仲裁判斷聲請准予執行事件。 三、對於商業事件之外國、香港或澳門確定裁判提起許可執行之訴事件。 四、對於商業事件之外國、香港或澳門仲裁判斷聲請裁定承認事件。 五、對於大陸地區作成商業事件之民事確	一、司法院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三項第三款授權，以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同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第一點第三款、第二點第一款，擴大指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公司負責人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上者，為商業訴訟事件，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為商業非訟事件；併依同條第五項授權，以同日發布、生效之「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調整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一千萬元。爰配合前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調整，修正第二項。 二、第一項未修正。

定裁判、仲裁判斷之聲請裁定認可事件。	定裁判、仲裁判斷之聲請裁定認可事件。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裁定事件，係指公司或其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十六條之二第三項、第三百十七條第三項、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第七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聲請商業法院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其股東之聲請事件，以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裁定事件，係指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其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十六條之二第三項、第三百十七條第三項、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第七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聲請商業法院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第二點第一款，明定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為商業非訟事件，亦納入商業法院管轄，爰配合修正本條。
第三十九條　關於同一公司分別聲請之數宗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應合併處理。	第三十九條　關於同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別聲請之數宗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應合併處理。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第二點第一款，將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納入商業法院管轄。考量同一公司分別聲請之數宗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基於統一核定股份價格而有合併處理之必要，不因公司是否公開發行股票而異，爰修正本條。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係指商業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選任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事件。 本法所稱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係指商業法院裁定解任前項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 第一項事件衍生之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或命預納報酬等事件，由商業法院管轄。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係指商業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選任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事件。 本法所稱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係指商業法院裁定解任前項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 第一項事件衍生之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或命預納報酬等事件，由商業法院管轄。	一、「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第二點第二款，將公司資本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及其解任事件，納入商業法院管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稱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係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聲請商業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 本法所稱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係指商業法院裁定解任前項選派檢查人事件。 第一項事件衍生之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裁定罰鍰、酌定檢查人報酬等事件，由商業法院管轄。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稱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係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聲請商業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 本法所稱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係指商業法院裁定解任前項選派檢查人事件。 第一項事件衍生之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裁定罰鍰、酌定檢查人報酬等事件，由商業法院管轄。	一、「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第二點第二款，將公司資本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納入商業法院管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配合「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及「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於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爰增訂第二項，俾與管轄範圍之調整同步。 二、第一項未修正。